

合同编号: XCGW-2022006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西城区河湖水质实施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西城区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7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冯会生

电 话：88391698 传 真：88391697

乙方（受托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8 号院 3 号楼 6 层 B6328 室

项目联系人：马亚杰

电 话：010-56208887 传 真：010-56208880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3、技术服务进度：汛期每个月采样 4 次，不是汛期每个月采样 1 次，全年累计监测不少于 40 次。并且将每次采样数据上传至甲方要求的系统内。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检测、监测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价为：¥： 78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共计¥： 3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编制完成书面监测方案通过甲方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共计¥： 15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监测阶段书面报告通过甲方认可，且无因乙方原因导致西城区水质被上级通报批评和违约等相关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帐号：345470263881

（3）本合同所有款项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4）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本合同约定之付款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书并配合完成付款程序。

（5）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五条、各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如检测工作未按照双方认可的监测方案进度进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检测和监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 (3)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乙方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意见；如认为甲方的意见与乙方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可向甲方出具说明意见；
-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 乙方负责完成成果资料，向甲方提供一式【6】套；
-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各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检测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会生（联系方式：8839169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亚杰（联系方式：1851127933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双方工作需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或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及时、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含政策性调整。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90 天（包括 9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著作权归属：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的检测数据及报告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向第三方泄露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相关数据合法公开为止。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5、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本合約的数据及检测报告的著作權及相关權利归甲方所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冯会生

联系人: 马亚杰

联系电话: 13611343490

联系电话: 1851127933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4547026388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8
号院 3 号楼 6 层 B632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70

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